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56號

原告 周瓊珠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被繼承人丁箕原（已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等之姓名、住所及住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丁箕原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：丁箕原之全體繼承人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未記載其年籍及住居所」）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、住居所於何處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

01 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
02 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
03 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張清洲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蕭榮峰